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少年 代號甲113004 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少年

之 父 代號甲000000-A 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少年

之 母 代號甲000000-B 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3004自民國114年3月5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3004(下稱案主)遭受其父代號甲000000-A(下稱案父)施以管教成傷，經聲請人社工員於翌日到場評估，確認案主頭部左側後腦勺撕裂傷及左側身體、左上手臂、左右側大腿後面多處瘀傷，案主擔憂返家會再度受暴，評估同住親屬無法提供適當保護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2日17時30分許(本院以時計)啟動緊急安置，並通知本院，嗣經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。評估案主

01 與案父之親子與教養關係，從安置至今雖有些服務進展及改  
02 變動機，但約束案父及案主最大動力是來自兩人皆須接受保  
03 護管束，而非案父實際在教養樣態的實質改變，案親屬也無  
04 法成為案主在返家後的安全維護者，案家處遇目標及親職教  
05 育尚未能完成，為確保案主安全及權益與執行後續處遇，基  
06 於兒少最佳利益，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。爰  
07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  
08 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 
10 表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南投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社工  
11 字第1130057963號函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5號民事裁定、  
12 個案匯總報告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  
13 系統戶籍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  
14 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前案紀  
15 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本件延長安置聲請  
16 之意見，案父表示對安置沒有意見等語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  
17 明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案父與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  
18 -B離婚後，由案父行使負擔案主之權利義務，然案父前對案  
19 主有過當管教情事致案主經安置，可認案父親職教養能力有  
20 待提升。又案主為年僅15歲之少年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且  
21 案主近期涉有多起非行，倘遽讓案主返家，恐使案主與案父  
22 發生管教衝突，而經社工訪查，案家亦無其他親屬可適時保  
23 護案主，是於案父學習合宜之管教技巧及改善親職教養認知  
24 前，為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，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  
25 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  
27 條第1項前段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2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
0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洪聖哲